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69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9993E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0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9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聚石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的规定，编制《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聚石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石化学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冠臻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徐建军、徐姜娜及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绣”）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00万元受让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5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5.00%。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臻绣、徐建军、徐姜娜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根据冠臻科技2021年1-9月经营状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上述履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经与上述交易各方沟通、协商，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臻绣、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并于同日与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徐建军、徐姜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45%股权）质押给公司，质押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冠臻科技于 2021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臻绣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徐建军、徐姜娜及臻绣确认并承诺，冠臻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协议中，冠臻科技净利润均指冠臻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冠臻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臻绣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在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则乙方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1）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方法如下：

（1）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确定具体现金补偿金额，在每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剩余补偿金额的，甲方可以选

择由补偿义务人继续支付补偿款或者由丙方、丁方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股权的价值按照减值测试评估后的价值计算。

(3) 如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以下两者之和，仍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不再进行补偿：i. 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ii. 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经减值测试评估的价值。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冠臻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2.37 万元。因此，冠臻科技于 2021 年度未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的业绩。其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冠臻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冠臻科技 2021 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80.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1,672.37 万元，较 2021 年业绩承诺金额 2,000.00 万元少 3,672.37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183.62%。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对冠臻科技 55%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32 亿元，然而自 2021 年 5 月开始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受疫情减退导致防护服市场供大于求、限电政策、海运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实际业绩表现不达预期，2021 年度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723,676.04 元，与原协议中的业绩承诺 2,000 万元相差甚远。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自 2021 年底与交易对手方协商重新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并于近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5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898.50 万元。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为 109,090,909 元，公司收购其 55% 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 6,000 万元。鉴于公司已支付完成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已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无须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其它任何款项。同时，调整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800 万元、2,4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沟通，各方一致同意调整上述内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变更承诺审议流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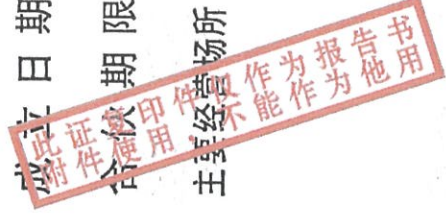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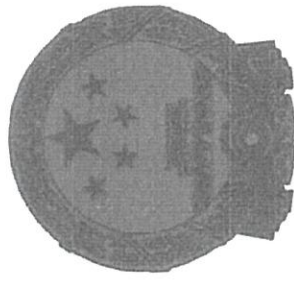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能作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褚涛(42000320472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8月换发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褚涛
Full name: 褚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2-10
Date of birth: 1971-12-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12月18日

2008年12月18日

2008年12月18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姜溪
 Full name: 姜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7-30
 Date of birth: 1984-07-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407303129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4073031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电话: 310100061802)

2021年已通过



年
 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日
 d